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7854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3日

商 标

OUBANGQI
欧邦琪

申 请 人 沂水富华淀粉制品厂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沂城街道沂博路66号

代理机构 山东围城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饮料；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